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5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222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土語言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評選實施計畫公告版。(1060222923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6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計畫－本土語言績優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獎勵評選實施計畫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06年度本土教育總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第一組：本縣各學校現職合格教師（含本土語言教學者或積極推動本土教育之人員）。

（二）第二組：本縣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三、活動時程：

（一）送件時間：106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至12月5日（星期二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
（二）收件方式：推薦表（附件一~1、附件一~2）、教學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免備文逕寄(送)和平國小（教學歷程檔案及相關資料經審查後將請學校領回，倘若珍貴資料建請以影本或光碟送審，避免遺失或毀損）。

106/11/28

1060003840

四、優選名單將於106年12月15日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(http://public.hlc.edu.tw/index.asp)，並函文各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1-27 09:58:28